

编号：STAT02-260108-02

“同线同标同质” 纺织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2026年01月09日发布

2026年01月10日实施

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联盟发布

前　　言

- 1、本文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首次发布，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 2、本文件由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联盟提出并归口。
- 3、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目 录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2. 认证机构要求

3. 认证人员要求

4. 认证依据

5. 认证模式

6. 认证程序

7. 认证证书

8. 认证标志

9. 信息报告

10. 认证收费

11. 认证责任

附件 1：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附件 2：“三同”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附件 3：“同线同标同质”认证自我声明

附件 4：“同线同标同质” 纺织产品认证企业自评表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为了规范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框架下开展的“三同”产品认证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STA01-230906《“三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规则。

1.2 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是按照相同标准、相同质量要求在同一生产企业生产，既能满足境外特定目标市场要求又可内销的产品。[来源：国市监认证发〔2021〕76号]

1.3 本细则规定了认证机构（下称“机构”）开展纺织品“三同”产品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

1.4 本细则适用于开展各类纺织产品认证活动，包括纤维、纱线、织物、制品及其附件。

1.5 为保证纺织品“三同”产品认证结果的有效性和一致性，机构按照STA01-230906《“三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以下简称“认证通则”）及产品差异性编制本实施细则并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2. 认证机构要求

2.1 机构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和从事纺织产品认证的技术能力，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认证机构资质。

2.2 机构应在满足联盟成员单位及“三同”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CIQA/TC17）成员单位的条件下，与联盟签署合

作协议，获得授权开展“三同”产品认证活动。

2.3 机构应根据联盟章程、CIQA/TC17 相关管理办法及本实施规则等规定开展“三同”产品认证。

2.4 机构应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使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检查和认证决定等环节相互分开、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3. 认证人员要求

实施工厂检查的人员应具备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资质，从事符合专业范围的检查活动。

4. 认证依据

纺织品“三同”产品认证依据标准为STAT02-260108-01《“同线同标同质”纺织产品认证技术规范》，该技术规范应在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联盟以及在认监委实施认证备案。

5. 认证模式

申请人可采用如下模式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质量检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认证到期后再认证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验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验或者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6. 认证程序

6.1 认证申请

认证委托人准备《认证申请书》提交给机构，认证委托人需按要求准确填写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

6.1.1 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
- (2) 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 (3) 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4) 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适用的我国/进出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5) 三年内未因违反本细则条款而被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6.1.2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时需要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

- (3) 有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和备案证明等(适用时);
- (4)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当委托方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制造商、进口商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
- (5) 生产企业信息表,包含生产厂组织结构图、产品工艺流程图等信息;
- (6) 产品符合STAT02-260108-01相关指标要求且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如有,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为12个月内由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其中,技术指标和基准值要求参考GB/T 35611-2017 和GB/T 18885-2020 检验须由具备CMA 和CNAS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由OEKO-TEX 批准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
- (7) 生产厂按认证通则及本实施细则要求建立的工厂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目录;
- (8) “同线同标同质”纺织品产品描述(按照认证单元提供);
- (9) 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机构要求并提供材料真实性的自我声明(附件3);
- (10) 产品符合GB 18383、GB 18401、GB 31701及相关产品标准要求的有效型式检验报告(如有,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
- (11) 生产企业自评表(附件4);
- (12) 其他需要的文件。

6.2 认证单元划分

按照产品（包括生产过程各阶段的中间产品）的最终用途进行认证单元划分，划分内容如下：

（1）婴幼儿产品

年龄在36个月及以下的婴幼儿穿着或使用的纺织产品。

注：一般适用于100cm及以下婴幼儿穿着或使用的产品可作为婴幼儿用品。使用再生材料和纤维的产品（使用回收的PET瓶制成的材料除外）不能申请婴幼儿纺织产品认证。

（2）直接接触皮肤类产品

在穿着或使用时，产品的大部分面积直接与人体皮肤接触的纺织产品，如衬衫、内衣、毛巾、床单等。

（3）非直接接触皮肤类产品

在穿着或使用时，产品不直接与人体皮肤接触，或仅有小部分面积直接与人体皮肤接触的纺织产品，如外衣等。

（4）装饰材料

用于装饰的产品，如桌布、墙布、窗帘等。

原则上同一生产企业、同种产品，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附件中予以界定。

6.3 认证受理

6.3.1 申请评审

机构应在认证委托人提交材料齐全后，对其提交的申请文件

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保：

-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 (2) 机构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机构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6.3.2 评审结果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通知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应明示理由。

6.4 认证合同的签订

机构依据相关要求对申请进行评估，如合适，由机构和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或受理协议或其它双方认同的方式（如需要时，可以接受用申请方签字或盖章的申请书，或邮件确认等），明确机构和认证委托人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6.5 初始工厂检查

6.5.1 检查方案策划

机构对整个认证周期制定检查方案，以清晰地识别用以证实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依据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需的检查活动。

检查方案应覆盖全部的“三同”产品认证要求。

6.5.2 检查方案内容

工厂检查方案应包括初次检查、获证后监督检查和认证到期

前进行的再认证检查。检查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认证委托人的规模，其管理体系、产品和过程的范围与复杂程度，生产季和产品的安全风险以及经过证实的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往检查结论。

初次检查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和场所界限。产品范围指认证产品。场所界限指与产品认证质量相关的场所、部门、活动和过程；当认证产品的制造涉及多个场所时，检查的界限应至少包括例行检验、加施认证标志和产品铭牌的场所，机构可对其余场所（如关键工序）进行延伸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

6.5.3 检查频次要求

监督检查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检查应在发证之日或初次检查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检查应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再认证的年份除外），且两次监督检查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

检查组应在现场观察产品/服务实现的活动/过程。

初次认证检查时，工厂应正常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一种或一种以上产品。

6.5.4 检查时间安排

原则上，初次工厂现场检查人日数为2个人日。考虑到认证申请单元数量和生产规模等复杂因素，可在此基础上适当增加1个人日。不同的生产场所应分别计算人日数。

6.5.5 组建检查组

6.5.5.1 检查组应具备实施认证委托人“三同”产品认证检

查的能力。在确定检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基于生产工厂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认证产品的范围、涉及的技术特点、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及检查员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当检查组的专业技术能力不足时，可以配备技术专家提供技术支持，但不计入检查时间。检查组成员应身体健康状况良好。

6.5.5.2 机构应在现场检查前告知认证委托人，并提供检查组每位成员的姓名。认证委托人如对检查组的成员提出异议且合理时，机构应调整检查组。

6.5.6 编制检查计划

检查组应编制检查计划，并在现场检查活动开始前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6.5.7 当认证委托人体系覆盖了多个场所时，机构应对包含中心职能部门在内的所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以确保检查的有效性。

6.5.8 当认证委托人将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生产过程采用委托加工等方式进行时，除非被委托加工组织的被委托加工活动已获得相应的“三同”产品认证，否则可对委托加工过程实施延伸检查。

6.6 工厂检查实施

工厂现场检查的内容为工厂的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及其涉及的生产场所，并按附件2《“三同”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全条

款以及产品一致性检查的相关内容进行检查。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

(1) 在现场生产的认证产品与申请文件或证书、以及检测报告上的信息的一致性；

(2) 在现场生产的认证产品本体或包装上明示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及相关标识与申请书或证书的一致性；

(3) 现场生产的认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与备案产品关键原材料的一致性。

6.6.1 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收集关于认证委托人的“三同”体系范围、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和遵守情况，确认与认证依据文件中所有要求的符合性。

(2) 确认与我国/进出口国（地区）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的符合性。

(3) 管理职责的履行、质量方针的贯彻、目标的达成。

(4) 充分识别委托加工等生产活动对安全的影响程度。确认认证委托人厂区环境、厂房及设施、设备、人员、卫生管理等，“三同”体系范围内对应产品的法规要求，以及“三同”产品认证要求符合性；

6.6.2 在检查中应通过适当的抽样来获取与检查目的、范围和准则相关的信息并进行验证，使之成为检查证据。

6.6.3 检查组应确定检查发现（概述符合性并详细描述不符

合），为认证决定或保持认证提供充分的信息。

6.6.4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机构应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原因、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出明确的验证要求。机构应评审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确定其是否可接受。

不符合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

6.6.5 检查组应为每次检查编写书面检查报告，机构应向认证委托人提供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提供对检查的准确、简明和清晰的记录，为认证决定提供充分的信息，并应包括或引用下列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场所、地址和检查范围；
- (2) 检查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3) 检查组组长、检查组成员；
- (4) 检查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
- (5) 对偏离检查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检查风险及影响检查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6) 与检查类型的要求一致的检查发现、对检查证据的引用及检查结论；
- (7) 发现的不符合项和其他未解决的问题；
- (8) 检查组的检查结论。

6.7 产品质量检验

产品质量检验可在工厂检查前完成，也可与工厂检查同时进行。

6.7.1 抽样方法

(1) 按照认证单元进行抽样，初次抽样检验应覆盖当次检查范围内所有的产品认证单元，每一认证单元至少抽取一个产品。监督抽样检验原则上可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所有代表性认证产品。

(2) 样品应从工厂生产现场或产品仓库或销售终端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应保证样品的随机性以及代表性。

(3) 认证单元样品选择遵循如下原则

- a) 选取纺织品的测试部分（如：主体面料、里料、填充物、绣花线等）；
- b) 样品的组成织物性质（如：单一纤维或混纺纤维、天然纤维或人造纤维）；
- c) 样品的不同工艺（如：染色部分、印花部分）。

(4) 同一个认证单元内根据风险程度高低的不同，优先选取高风险产品进行检验。如关键原材料用量多>关键原材料用量少；关键原材料涉及种类多>关键原材料涉及种类少；染色>非染色。

(5) 所抽样品经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双方共同确认签封后送往经认证机构指定实验室进行检验。

6.7.2 样品数量

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保持一致，并对样品负责。样品数量（料子：2 平方米；成衣：2 件；儿童衣物：4 件）/单元。

6.7.3 检验依据标准、检验项目及其实施

STAT02-260108-01《“同线同标同质”纺织产品认证技术规

范》的全部适用项目。检验应当由认证机构确定、且具备 CMA 资质的实验室完成。实验室对样品进行检验，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其中，技术指标和基准值要求参考 GB/T 35611-2017 和 GB/T 18885-2020 检验须由具备 CMA 和 CNAS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STANDARD 100 by OEKO-TEX 由 OEKO-TEX 批准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

6.7.4 检验时限及结果判定

检验时限从收到样品算起，一般为45个工作日。检验结果按照STAT02-260108-01《“同线同标同质”纺织产品技术规范》中的相应技术要求进行判定。

检验不合格时，允许企业分析原因并进行整改。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企业应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超过该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6.7.5 检验报告

实验室按机构要求出具检验报告，机构对检验报告评价通过后，实验室可向认证委托人提供检验报告。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妥善保管检验报告，确保各方在获证后的跟踪检查时能够获取。

6.7.6 样品及资料处置

实验室检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检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实验室保存，样品按企业要求处置。

6.7.7 利用其他合格评定结果

如生产企业能够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认证机构可以将检验报告作为该产品抽样检验的结果。

(1) 具备CMA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抽样检验报告（GB/T 35611-2017 和GB/T 18885-2020 由具备CMA和CNAS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CMA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STANDARD 100 by OEKO-TEX 由OEKO-TEX批准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

(2) 报告中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抽样方法、检验方法等符合STAT02-260108-01《“同线同标同质”纺织产品技术规范》及本规则的规定；

(3) 原则上，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现场检查前12个月内认证机构评价通过后可予以采信，如不通过可补充差异检验或重新抽样检验。

6.8 复核与认证决定

6.8.1 复核

复核由至少一名未参与检查过程的评定人员实施，对检查材料相关的所有信息及结果进行复核，根据评定结果，给出评定意见。重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委托人的资质是否合法、有效；
- (2) 是否清晰识别法律法规、产品销售目标国及顾客要求；
- (3) 核实产品检验报告是否符合识别标准要求并就高不就低；
- (4) 检查策划、产品抽样验证的符合性；

(5) 检查组是否根据任务书的要求完成审核并上报完整材料；

(6) 不符合项整改证据是否充分，不符项是否关闭。

6.8.2 认证决定

机构应根据文件评审、初始工厂检查和产品质量检验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特别是对产品的实际状况和企业诚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通过后，机构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每个单元颁发一张证书。

机构在做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

(1) 检查组提供的检查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做出认证决定的需要；

(2) 已对所有的严重不符合进行评审，并接受和验证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3) 已对所有一般不符合进行评审，并接受和验证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机构应颁发认证证书；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机构应告知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6.8.3 对认证决定的申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有异议，可在10个工作日内向机构申诉，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认为机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规，严重侵害了自身

合法权益的，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投诉。

一般情况下，自型式试验或部分试验项目完成且结论合格的情况下起90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认证过程中由于型式试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符合等因认证委托人原因导致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在认证时限内。

6.9 监督活动

机构应策划相应的监督活动来确保获证企业和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6.9.1 监督检查

6.9.1.1 监督检查频次要求

监督检查的时间间隔或频次详见6.5.3。当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安全事故时，机构应增加监督检查的频次。

6.9.1.2 监督检查内容

每次监督检查应尽可能覆盖“三同”产品认证范围内的产品。由于产品生产季节性或客户需求等原因，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认证周期内的监督检查至少应覆盖认证范围内所有产品类别，必要时可分多次实施。

每次监督内容包括附件2《“三同”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3、4、5、6、9、11 条必查条款，对其余条款可适当检查以及产品一致性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是否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2) 与“三同”体系有关的变更；

- (3) 重要原、辅料,零部件及产品的安全性状况;
- (4) 持续的运作控制,特别是产品质量相关有害物质控制的实施;
- (5) 顾客投诉及处理;
- (6) 对上次检查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 (7) 持续符合我国/进出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相关情况;
- (8) 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 (9) 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监督检查应对产品的质量状况进行验证。验证要求参照本细则6.7条款。

6.9.1.3 监督检查人日

原则上,监督检查人日数应不少于初次现场检查人日数的50%。

6.9.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当监督检查结论为检查组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原因、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出明确的验证要求。检查组评审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确定其是否可接受。认证委托人对不符合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监督检查发现工厂保证能力、产品一致性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6.9.1.5 产品监督检验

按获证单元进行认证产品的监督检验，原则上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认证单元。监督检验项目包括STAT02-260108-01条款5技术要求。利用其他合格评定结果见6.7.7。

6.9.2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

机构对监督检查结果、监督检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时，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作业指导书规定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6.9.3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

为确保获证组织的“三同”体系持续有效，机构应做出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安排，以确保获证组织及时将可能影响“三同”体系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事宜通报给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有关法律地位、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2) 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 (3) “三同”体系和过程重大变更的信息，产品工艺环境重大变化信息；
- (4) 发生安全事故的信息或与安全相关的消费者投诉信息；
- (5) 所在区域内发生的有关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 (6) 官方检查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产品质量问题的信息，或出口的产品因质量方面的问题被主管当局通报的；

- (7) 合格品主动或被动召回及处理的信息；
- (8) 其他重要信息。

其中出现第（3）至（6）条款中涉及的事宜，应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通报给机构；其他情况获证组织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报给机构。

6.9.4 信息分析

机构应对上述信息进行分析，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如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等。

6.10 再认证

6.10.1 获证组织宜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3个月向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再认证申请实施再认证检查，以判断组织“三同”体系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再认证检查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6.10.2 再认证检查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在规定时限内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6.10.3 机构应按照本细则6.8条款要求做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新认证证书。

6.10.4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证书的终止日期可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确定。新证书上的颁证日期不应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6.10.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前，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检

查或未能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则不应批准再认证。

6.10.6 在原证书到期后，如果机构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可维持再认证，否则应按照初次认证要求重新认证。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不应早于再认证决定的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原证书的终止日期。

6.11 认证范围的变更

6.11.1 获证组织拟变更认证范围时，应向机构提出申请，并按机构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6.11.2 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申请进行评审，策划并实施适宜的检查活动，并按照本细则6.8条款的规定要求做出认证决定。变更检查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与获证组织的监督检查或再认证一起进行。

6.11.3 对于申请扩大认证范围的，应对获证组织的生产现场实施检查。

6.12 认证要求变更

6.12.1 认证要求变更时，机构应将认证要求的变化以公开信息的方式告知获证组织，并对认证要求变更的转换安排做出规定。

6.12.2 机构应采取适当方式对获证组织实施变更后认证要求的有效性进行验证，确认认证要求变更后获证组织证书的有效性，符合要求可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7. 认证证书

7.1 认证证书内容

初次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再加三年。认证证书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1) 相关获证组织（包括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场所的地址；
- (2) 与活动、产品类型等相关的认证范围（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
- (3) 产品名称、系列/型号/规格，产品功能、特征的描述（适用时）；
- (4) 认证依据；
- (5) 认证模式；
- (6) 证书编号，根据附件1《认证证书编号规则》确定；
- (7) 机构名称、地址；
- (8) 颁证日期和有效期；
- (9) 产品商标；
- (10) “三同”产品认证、机构及“三同”联盟等标志；
- (11) “三同”联盟认可的相关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 (12) 证书查询方式。

7.2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

机构应当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管理。

7.2.1 认证证书的暂停

7.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六个月。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的“三同”产品认证暂时无效。

- (1)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的；
- (2) 获证组织未履行认证合同义务；
- (3) 获证组织发生产品质量事故；市场监管部门抽查发现影响产品质量的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4) 获证组织“三同”体系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5) 获证组织未能按规定间隔期接受监督检查的；
- (6) 获证组织与机构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的；
- (7) 其他情形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认证委托人可以向认证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7.2.1.2 如果被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机构规定的时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若暂停的问题已解决，机构应当恢复被暂停的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否则，机构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7.2.2 认证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构应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获证组织“三同”体系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不符

合所执行的技术规范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2)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未采取有效纠正和纠正措施的；

(3)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获证范围内产品的；

(4) 获证组织出现严重安全卫生事故或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5)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6) 未经“三同”联盟授权，私自进行“三同”认证证书编号的；

(7) 其他情形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7.2.3 认证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构可注销其认证证书：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2) 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认证委托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

(3)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4) 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5) 其他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8. 认证标志

8.1 机构和获证组织可在认证证书、印刷品、网站和其他宣传资料中使用“三同”产品认证标志+机构认证标志(如图1所示)。

认证标志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遮盖、阻挡标志，不得将标志变形、变色，且以永久性方式附着在产品的销售包装上，用于“三同”产品的识别和宣传。



图1 三同产品认证标志+机构认证标志

8.2 “三同”联盟标志可印刷在“三同”产品认证证书上（如图2 所示）



图2 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联盟标志

8.3 认证机构加入联盟及内外贸一体化三同工作委员会或CIQA/TC17 成员单位后，应向联盟秘书处提出申请，经检查，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相关方签署“三同”工作合作协议，允许在约定范围内规范使用联盟及“三同”认证标志。

9. 信息报告

机构应按照要求及时将下列信息通报联盟秘书处：

- (1) 机构应在10日内将撤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向联盟秘书处通报；
- (2) 机构发现未经联盟秘书处授权，企业私自使用“三同”产品认证标志的，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联盟秘书处通报；
- (3) 机构在获知获证组织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联盟秘书处通报。

10. 认证收费

认证收费由机构按合同约定收取。

11. 认证责任

机构对认证活动负有主体责任，应对作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其出具的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负责。

机构及其所委派的现场检查员应对现场检查结论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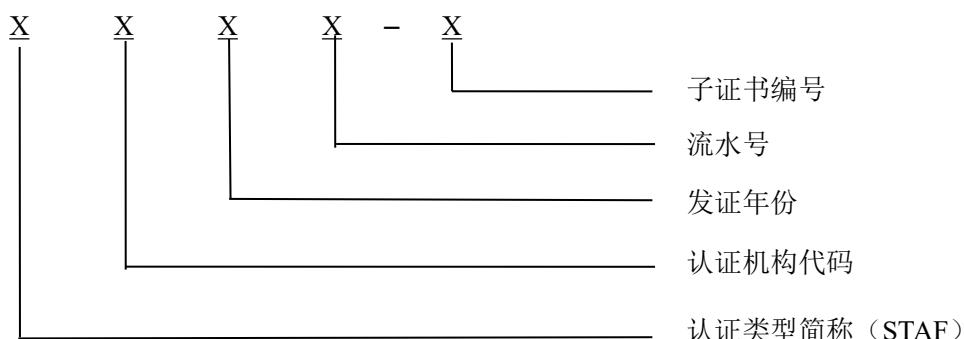
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附件 1: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三同”产品认证采用由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联盟（简称“三同联盟”）秘书处统一颁发认证编号。认证机构应按照此规则执行，不得自行编号。

示例：



一、认证机构代码

认证机构批准号的编号格式为“CNCA-R/RF-年份-流水号”，其中R 表示内资认证机构，RF 表示外资认证机构，年份为4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是内资、外资分别流水编号。内资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编号为该机构批准号的3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编号为：F+该机构批准号的2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三同”产品认证证书将该3位流水号作为认证机构代码。

二、认证类型简称

“三同”产品认证简称为ST，A 代表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联盟，F 代表食品，C 代表消费品，I 代表工业品。

三、年份

采用发证年份的最后2位数字，例如2021 年发的证书，其年份号为21。

四、流水号

为某认证机构在某个年份该认证类型的流水号，5 位阿拉伯数字。

五、子证书编号

如果某张证书有子证书，那么在母证书号后加“-”和子证书顺序的阿拉伯数字。

六、其他

再认证时，证书号不变。

附件 2:

“三同”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0 引言

生产企业是产品质量的责任主体，其质量保证能力应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生产的产品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保证认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一致。生产企业应接受并配合认证机构依据本文件及相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所实施的各类现场检查、市场检查、抽样检验。

生产企业应以保证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或标准的符合性为目标，根据本文件及相应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结合认证产品特性和生产加工特点，建立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能力。

注1：本文件中的生产企业指有责任向认证机构确保满足认证要求包括产品要求的组织或个人。

注2：生产企业涉及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

1 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生产企业应规定与认证要求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并在本组织管理层中指定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它方面的职责如何，应使其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确保本文件的要求在生产企业有效地建立、实施和保持；
- b) 确保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
- c)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确保加施认证标志产品的证书状态持续有效。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质量负责人可同时担任认证技术负责人。

注：认证技术负责人属于生产者和/或生产企业内部人员，掌握认证依据标准要求，依据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对认证产品变更进行确认批准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人。

1.2 资源

生产企业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产品的需要；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认证质量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和设施。

对于需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生产企业应确保外部资源的持续可获得性和正确使用；生产企业应保存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如合同协议、使用记录等。

2 文件和记录

2.1 文件

生产企业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本文件要求的文件、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

有效控制。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不低于该产品的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主要内容，生产企业应有必要的图纸、样板、关键件清单、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等设计文件，并确保文件的持续有效性。

生产企业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2.2 记录

生产企业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与质量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后的记录，且至少不低于24个月。

2.3 认证档案

生产企业应识别并保存与产品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质量信息，如型式试验报告、现场检查结果、标志认证证书状态信息（有效、暂停、撤销、注销等）、认证变更批准信息、监督抽样检验报告、产品质量投诉及处理结果等。

3 采购与关键件控制

3.1 采购控制

对于采购的关键件，生产企业应识别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其技术要求，该技术要求还应确保最终产品满足认证要求。

生产企业应建立、保持关键件合格生产者/生产企业名录并从中采购关键件，生产企业应保存关键件采购、使用等记录，如进货单、出入库单、台帐等。

3.2 关键件的质量控制

生产企业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在进货（入厂）时完成对采购关键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证和/或检验并保存相关记录。

对于采购关键件的质量特性，生产企业应选择适当的控制方式以确保持续满足关键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最终产品满足认证要求，并保存相关记录。

当从经销商、贸易商采购关键件时，生产企业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采购关键件的一致性并持续满足其技术要求。

对于委托分包方生产的关键部件、组件、分总成、总成、半成品等，生产企业应按采购关键件进行控制，以确保所分包的产品持续满足规定要求。

对于自产的关键件，按4进行控制。

4 生产过程控制

4.1 关键工序

生产企业应对影响认证产品质量的工序（简称关键工序）进行识别，所识别的关键工序应符合

规定要求。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关键工序的控制应确保认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品一致性；如果关键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认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4.2 生产环境

产品生产过程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生产企业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要求。

4.3 过程参数

必要时，生产企业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进行监视、测量。

4.4 生产设备管理

生产企业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以确保设备的能力持续满足生产要求。

4.5 产品形成过程监控

必要时，生产企业应按規定要求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及其特性进行检查、监视、测量，以确保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及产品一致性。

5 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

5.1 基本要求

生产企业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最终产品的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进行控制；检验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程序的内容应包括检验频次、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生产企业应实施并保存相关检验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检验，生产企业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检验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的评价结果，如实验室认可证明等。

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的具体要求由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规定。

5.2 例行检验

例行检验是为剔除生产过程中偶然性因素造成的不合格品，通常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认证产品进行的100%检验。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注：对于特殊产品，例行检验可以按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实施抽样检验。

5.3 确认检验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认证产品是否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所进行的抽样检验。

6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6.1 基本要求

生产企业应配备足够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确保在采购、生产制造、最终检验试验等环节中使用的仪器设备能力满足认证产品批量生产时的检验试验要求。

检验试验人员应能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掌握检验试验要求并有效实施。

6.2 校准、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认证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或检定周期可按仪器设备的使用频率、前次校准情况等设定；对内部校准的，生产企业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生产企业应保存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校准或检定活动，生产企业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校准或检定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评价结果。

注：对于生产过程控制中的关键监视测量装置，生产企业应根据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管理。

6.3 功能检查

必要时，生产企业应按规定要求对例行检验设备实施功能检查。当发现功能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检测。生产企业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

生产企业应保存功能检查结果及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所采取措施的记录。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7.1 不合格品的控制要求

对于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生产企业应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返工或返修后的产品应重新检验。

7.2 外部不合格控制

对于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产品召回、顾客投诉及抱怨等来自外部的认证产品不合格信息，生产企业应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生产企业应保存认证产品的不合格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

7.3 重大质量问题

生产企业获知其认证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如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等），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8 内部质量审核

生产企业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的持续符合性、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生产企业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预防措施。生产企业应保存内部质量审核结果。

9 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标准符合性控制

9.1 变更控制要求

生产企业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变更（如工艺、生产条件、关键件和产品结构等）进行控制，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变更应得到认证机构或

经认证机构考核的认证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生产企业应保存相关记录。

9.2 产品一致性/标准符合性控制

生产企业应从产品设计（设计变更）、工艺和资源、采购、生产制造、检验、产品防护与交付等适用的质量环节，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10 产品防护与交付

生产企业在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所进行的产品防护，如标识、搬运、包装、贮存、保护等应符合规定要求。必要时，生产企业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

1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生产企业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认证认可条例》等规定。对于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标志或采用印刷、模压等方式加施的标志，生产企业应保存使用记录。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贴标志：

- a)未获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
- b)获证后的变更需经认证机构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 c)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 d)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 e)不合格产品。

附件 3:

“同线同标同质” 认证自我声明

本委托人申请“同线同标同质”产品自愿性认证（以下简称“三同”认证），根据有关
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向认证机构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
3. 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在申请“三同”认证时已经符合三同产品认证规则名称和编
号的相关要求，并保证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持续满足认证依据标准名称和编
号的要求。

公 章：

日 期：

附件 4:

“同线同标同质” 纺织产品认证企业自评表

1. 自评表

项目及要求		自评结果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1	企业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1)
2	进行认证的产品符合适用的我国/进出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2)
3	企业获得了有效产品认证，包括纺织产品绿色产品认证（采用技术规范 GB/T 35611-2017）、生态纺织品认证（GB/T 18885-2020）或 STANDARD 100 by OEKO-TEX®认证，并且其证书在有效期内		3)
4	企业应按照“同线同标同质”认证通则及相应实施细则要求建立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相关管理体系，例如 GB/T 19001		4) 5)
5	企业产品应符合 STAT02-260108-01 相关指标的要求		6)

2.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相关信息；
- 2) 产品符合我国或进出口国家的相应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有效型式检验报告，例如 GB 18383、GB 18401、GB 31701 或相关产品标准要求（由具备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
- 3) 纺织产品绿色产品认证（采用技术规范GB/T 35611-2017）、生态纺织品认证（GB/T 18885-2020）或STANDARD 100 by OEKO-TEX®认证的认证证书；
- 4) 产品进行以上产品认证过程中的工厂审核报告；
- 5) 按“同线同标同质”认证通则及相应实施细则要求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相关管理体系的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证明文件；
- 6) 产品符合STAT02-260108-01相关指标的12个月内有效检验报告（由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其中，技术指标和基准值要求参考GB/T 35611-2017 和GB/T 18885-2020 检验须由具备CMA和CNAS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CMA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STANDARD 100 by OEKO-TEX 由OEKO-TEX批准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